

版权赋能民间文艺传承发展

□潘鲁生

习近平总书记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高度，提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等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我们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为民间文艺担当新时代文化使命指明了方向，也为加强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助力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文化传承保护利用的顶层设计不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文艺保护传承体系持续完善。基于传统文化的创意产业得到市场认可，文化传播与普及获得良好社会反响，基于版权的民间文艺市场交易体系与资产管理体系逐渐发育成熟。作为承载与传递价值的重要载体，版权在商业化变现、品牌化运营、产业化融合中，成为国家、团体、个体掌握发展主动权的战略要素。

悠久的历史留给中国人民丰厚的文化财富，这是我们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源泉。知识产权不仅要保护和激励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新技术等“智力创新”成果，还应该切实保护和发展包括作为“智力资源”的传统文化权益。民间文艺包括非物质的民间口头文学，非物质与物质兼有的传统技艺，以及纯物质形态的民间工艺品等。

民间文艺不同于《著作权法》中的普通个人“作品”，其具有集体性、地域性、传承性、变异性特征。其中，非物质的民间口头文学与传统技艺更多的是靠特定群体传承，经过集成其中的原生元素，又经个体表现得

以世代延续，并不能将民间文艺作品的版权简单归结为某一单一主体或某一共同主体，适合从文化遗产的角度加以原生态保护；而民间工艺品与高科技、新设计的结合最为紧密，适合以版权为介质，在跨界衍生中不断创造出新业态、新价值。

版权有效解决了民间手工艺创新“动力源”问题，激发了民间艺人将创意转化为高品质的民间工艺产品，形成了民间手工艺人的现实生产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解决了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如果缺乏版权保护，在国家层面，将会使民间文艺本身包含的文化凝聚力被消解，影响国家文化安全；在团体层面，将会破坏传统手工艺的原生性与真实性，影响原产地民间文艺群体的发展权益；在个体层面，将会使民间文艺创作者和生产者处于产业链末端，影响创作的积极性和原动力。

因此，民间文艺版权传承发展的工作导向，应该从国家、团体、个体三个层面入手，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发展大势，以民间手工艺为核心，发挥好版权的赋能作用，在国家层面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在地方层面保障品牌权益，在个体层面保障公平贸易，以版权全链条形成贯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现代机制，推动民间文艺整体高质量发展。

提升中华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在国际领域，一些国家习惯对他国文化遗产进行免费开发，一些国家的公法保护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民间文艺版权保护的必要性，一些国家将经典

的中国传统文化形象置入西方价值体系，刻意消解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感、向心力、凝聚力，甚至进行歪曲性、贬损性使用。

中国作为文化遗产大国，民间文艺中凝结着中华民族深沉的民族情感、文化认同。在国际上推行民间文艺版权保护，既要在最大程度上形成维护发展国家文化安全的坚实屏障，也要积极开版权领域对外文化传播话语体系建设，通过成立民间文艺版权国际组织，促进民间文艺版权保护的政策协调和版权贸易，提升中华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保护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发展。民间文艺承载着传统文化的物质形态与技艺方式，发展应以保护为前提，但又不能仅仅依靠单纯的保护，而要进行合理利用，唯有如此，才能实现民间文艺价值的当代呈现。

尤其是在社会形态与生产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转型时期，源自农耕时代的民间文艺如何实现与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的结合，纳入新消费网络、新创新体系，形成新时代文化创造与文明发展动力，需要有先进的理念作为引导，有科学的方法作为支撑，有合理的版权保护与转化方式作为保障。

充分激活民间文艺版权价值

版权是民间文艺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中心线索。通过版权赋能，我们可以探索古老文化遗产的现实转场路径，寻求独具特色的古代造物与现代设计的无缝对接，运用东方智慧在人工智能等领域引领先声。

处理好既有的文化遗产及其与生成

的历史土壤之间的关系，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发展之间的关系，承担起塑造文明大国的使命任务。我们要从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的高度，在法律保护的基础上，从其内在的动力机制着眼，完善民间手工艺版权保护体系，维护民间艺人的基本权益，增强民间手工艺创造活力，加快国家级手工艺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鼓励设计原创、技术创新，加强设计市场保护，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以手工艺品为核心的“产权银行”，加强设计转化和产业提升，加强跨界联动和品牌建设。

创新的成果是创造新的价值。加强民间文艺版权保护，能够赓续流传千年的中华文明，使其核心价值价值焕发新的生命力，在全球化时代多元文化背景下，凸显中华民族独特的文化身份，有助于汲取传统文化精华，开拓现代化新历程，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贡献。

我们要进一步发展以版权为手段、以民间文艺为资源的版权产业，推动符合新发展理念版权许可、投资、贸易和转让方式，拓展民间文艺现代化发展空间，加强民间文艺要素转化，充分激活民间文艺的品牌创新作用，活化民间文艺资源，驱动相关产业跨界发展。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高度重视民间文艺的版权保护问题，面向新时代新征程，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基本职能，加强版权强国建设，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作出新的版权贡献。

（作者系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

■海外速览

爱沙尼亚考虑实施盗版网站屏蔽制度



资料图片

据了解，爱沙尼亚近日正在考虑实施盗版网站屏蔽制度。目前，该国政府已就版权法修正案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该修正案将授权本土消费者保护监管机构屏蔽侵犯版权的网站。不过，数字权利活动人士对互联网审查制度会进一步常态化表示担忧。

近年来，网站屏蔽已成为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反盗版执法机制之一。40多个国家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都根据法院命令或通过监管制度阻止用户访问各种盗版网站。

探索更加科学的网站屏蔽机制

欧洲国家尤其乐于接受此类措施，而爱沙尼亚目前正在考虑类似的框架。该国司法部提出了一项计划，该计划将授权爱沙尼亚消费者保护和技术监督管理局（TTJA）下令采取屏蔽盗版网站的措施。

这些命令将要求本土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某些网站，以阻止盗版活动的发生。虽然目前还没有完善的法案，但包括权利人、媒体组织和数字权利倡导者在内的利益相关者正被要求表达他们的立场。据该国司法部称，目前的情况导致盗版率上升。

的确，欧盟最近发布的一份报告强调，爱沙尼亚是欧洲盗版网站访问量最高的国家。

期望有效降低盗版率

毫无疑问，高盗版率会影响权利人的收入，因此引入网站屏蔽制度应该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

该计划中写道：“对版权法进行可能的修正的目的是确保对版权和相关权的现代化和有效的保护。”并补充道，基于域名服务器（DNS）和IP地址的屏蔽允许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外国的盗版网站。“TTJA必须有权力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出禁令，以阻止对爱沙尼亚侵权网站的访问。”

在禁令发布之前，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有几天的时间提出上诉。如果没有提出上诉，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被命令实施屏蔽措施，否则他们将面临处罚。

虽然大多数权利人都会对这一提案感到满意，但爱沙尼亚互联网协会却认为该提案“走得太远”。该数字版权组织已经注意到该国“审查制度”日益加强的趋势，并认为该提案将是其中一个步骤。

屏蔽制度充满挑战

该组织的董事会成员Pöder此前向媒体表示，目前尚不清楚这些措施是否会产生任何影响。在此前屏蔽了一些外国相关宣传后，屏蔽盗版网站被认为是一种“令人困惑和不可接受的升级”。

Pöder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屏蔽提案在技术和法律上都提出了挑战。他认为，试图引入这样一个屏蔽名单的做法对互联网自由来说是危险的。这是因为除了DNS屏蔽之外，使用更具侵入性的IP地址屏蔽计划也已被提上议程。

司法部将爱沙尼亚的高盗版率列为采取这些措施的主要动机。然而，Pöder指出，这些数据是有缺陷的，因为屏蔽制度促使人们通过VPN隐藏他们的位置，这导致了有失偏颇的统计数据。

Pöder认为：“动机是指爱沙尼亚在欧盟盗版统计数据中名列前茅，但也可以说是因为爱沙尼亚对VPN的使用率非常低，这意味着人们不需要隐藏他们的互联网使用情况。”

爱沙尼亚互联网协会表示，将会与政府沟通这些问题以及其他担忧。该国政府将在截止日期后开始审查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回应。这将最终决定该计划是否会继续向前推进。

近年来，爱沙尼亚互联网协会一直强烈抗议该国的任何屏蔽行为。目前，只有在线赌场被正式禁止，与年龄相关的色情屏蔽计划也已经在日程表上。现在，盗版网站屏蔽计划也被提上了日程。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案件追踪

歌曲曲调过于相似，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

□本报记者 朱丽娜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普及，数字内容的创作与传播变得日益便捷和高效。然而，这种进步也伴随着一系列版权保护问题的出现，其中“文字洗稿”和“洗歌”等黑灰产业尤为引人注目。关注。“洗歌”行为不仅损害了原创者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对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

具体而言，“洗歌”是指音乐产业中的一种“山寨”现象，通常表现为在保留歌曲框架结构、原旋律的基础上，保留关键乐句，对不关键的乐句进行表达形式的替换，编曲和声几乎照搬原作的歌曲创作模式。对于“洗歌”行为是否侵害他人著作权，应以怎样的著作权侵权标准予以评判？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著作权侵权案，为业界提供了参考。

歌曲高度近似引争议

该案的原告为杭州某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被告为广州某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原告A公司诉称：其经独家授权取得《错位时空》歌曲（艾辰演唱版本，以下简称涉案歌曲）的著作权。2021年1月1日，涉案歌曲于网易云音乐平台发行后保持极高播放量和热度，是当时最热门的歌曲之一。同年2月4日，被告经营的B音乐平台上线了同名歌曲《错位时空》（韩可可、夏文娜演唱版本，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歌曲），并向公众提供播放和付费下载服务。

被诉侵权歌曲上线以来长期占据B音乐平台各大榜单，是该平台最热门的歌曲之一。经比对分析，被诉侵权歌曲的词、曲与涉案歌曲高度近似。另外，被告在歌曲名称上使用与涉案歌曲相同的名称并特别注明“女版”“正版”等字样。故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

被告B公司辩称，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歌曲与被诉侵权歌曲存在较大差异，两首歌曲仅有一句乐句相同，所占篇幅极小，且副歌歌词有案外人的在先发表记录，并非原告独创，故被诉侵权歌曲与涉案歌曲是不同的音乐作品，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另外，仅凭歌名无法定位识别歌曲版本，被告未实际参与作



资料图片

品创作，不存在故意仿冒、混淆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记者在梳理中发现，一审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判决，B公司立即停止侵害A公司涉案歌曲《错位时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删除B音乐平台（包括电脑客户端、手机客户端等对接端口）词曲作者为夜半空寂凉的《错位时空》歌曲[包括韩可可演唱的《错位时空（女版）》]；B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万元；驳回A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主体资格争议焦点

新媒体时代，特别是随着抖音等短视频平台的兴起，网络歌曲因其独特的魅力——旋律优美易记、歌词贴近大众，迅速成为大众文化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新型的音乐形式在短时间内能够积聚大量的人气和传播度，但这种快速发展的背后也隐藏着不少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版权侵权问题。所谓的“洗歌”，就是通过改变原曲的某些元素（如旋律、节奏、和声等），从而规避法律的制裁，实质上仍是对原创作品的一种侵权行为。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原创音乐人的创作积极性和经济利益，也破坏了音乐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在本案的审理中，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一是A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是否适当；二是被诉侵权歌曲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三是B公司是否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关于A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问题，法院认为，《著作权法》（该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在2020年修订的《著作权法》施行之前但持续到该法施行之后，故本案应适用修订前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第三款规定：“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

该案中，A公司主张权利的涉案歌曲《错位时空》在词曲内容上能够体现作者的选择与安排，具有独创性，符合我国《著作权法》关于作品要件的规定，属于音乐作品。A公司提供的证据证明，涉案歌曲著作权系由词曲作者周仁、张博文转让给腾煌公司，腾煌公司又独家授权给网易云公司，网易云公司又许可给A公司使用，整个授权链条清晰，权利来源明确，故A公司依法享有涉案歌曲的相关著作权权利。

但B公司认为，A公司仅从网易云公司获得涉案歌曲的普通许可，本身并非涉案歌曲的原始权利人，不存在需要保护的竞争利益，故此主张A公司并非适格的诉讼主体。

对此，一审法院认为，A公司从网易云公司获得的虽是涉案歌曲的普通许可，但网易云公司同时授权A公司有权以自己名义进行维权并获取赔偿，该授

权的意思表示真实、明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故A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本案诉讼。另外，就不正当竞争法律关系而言，A公司与B公司均属提供网络歌曲发布和下载服务的经营者，歌曲受众具有一定的重叠性，双方存在竞争关系，A公司主张的涉案歌曲名称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权益，故A公司与本案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是本案的适格主体。

被诉侵权歌曲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

音乐作品是词曲作品的结合。该案中，A公司提交了由词曲作者周仁、张博文签字确认的涉案歌曲底稿曲谱，B公司也提交了词曲作者为夜半空寂凉的被诉侵权歌曲曲谱。A公司主张，被诉侵权歌曲中“我吹过你吹过的晚风”“你存在我存在的时空”对应的四小节旋律与涉案歌曲中“我吹过你吹过的晚风”对应的旋律完全一致；被诉侵权歌曲的其余旋律与涉案歌曲基本相同，如被诉侵权歌曲“感受你曾感受的心痛”对应的两小节旋律与涉案歌曲中“那我们算不算相拥”对应旋律基本相同；两首歌曲谱曲相同，整体旋律构成雷同；在听觉感受上，虽然被诉侵权歌曲进行了降调、结构、歌词的处理，但整体词曲仍然构成高度相似。B公司认为，除了“我吹过你吹过的晚风”这一句歌词外，其他歌词表达内容完全不同；从曲的角度，除了“我吹过你吹过的晚风”这句，其余与涉案歌曲的曲调等观感不同，不构成相同或近似。

该院经比对认定，被诉侵权歌曲系以涉案歌曲为基础而创作的演绎作品。现行《著作权法》第十三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被诉侵权歌曲作为涉案歌曲的演绎作品，其创作与传播应当取得涉案歌曲权利人的同意。B公司未经涉案歌曲权利人许可，在B音乐平台提供被诉侵权歌曲下载和播放服务，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被诉侵权歌曲，侵害了涉案歌曲权利人对涉案歌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A公司与B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该案二审法院对一审事实予以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